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周芸

電話：03-3324700#3109

電子信箱：100449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00207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段104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第2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2次變更公開評選文件公告1份，敬請張貼周知。

說明：

- 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
- 二、依據本府110年7月21日府都住更字第1100172550號公告續辦。
- 三、旨案截止申請收件時間仍維持110年10月18日17:00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00207894號

附件：公開評選文件第2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



主旨：「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段104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第2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2次變更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

- 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
- 二、依據本府110年7月21日府都住更字第1100172550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旨案辦理第2次變更公開評選文件公告，變更內容調整「實施契約」第8.2條及第8.3條之部分文字。
- 二、旨案截止申請收件時間仍維持110年10月18日17:00止。
- 三、公告詳情請查閱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http://ohd.tycg.gov.tw>)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網址：<https://twur.cpami.gov.tw>)，如有疑問，請洽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承辦人：周小姐，電話：(03) 3324700分機3109)。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段 1047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 第 2 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 2 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

實施契約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	<p>8.2 乙方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執行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所羅列之廠牌、材質及規格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梯、外牆建材、地板、鋁門窗、衛浴設備與機電及弱電設備等),並承諾按照所提供之廠牌、材質與規格內容施作。如因供應商停產、缺貨或有哄抬壟斷導致市場供需失調時,而無法採用原承諾之廠牌、材質及規格,須提出同等級或優於原承諾廠牌、材質及規格,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p>	<p>8.2 乙方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執行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所羅列之廠牌、材質及規格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梯、外牆建材、地板、鋁門窗、衛浴設備與機電及弱電設備等),前開廠牌、材質與規格內容應於施工計畫中載明提送甲方之時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如因供應商停產、缺貨或有哄抬壟斷導致市場供需失調時,而無法採用原承諾之廠牌、材質及規格,須提出同等級或優於原承諾廠牌、材質及規格,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p>	<p>新增實施者應提送各項設備之廠牌、材質及規格給桃園市政府同意後始得施作。</p>
二、	<p>8.3 甲方分得之房屋若欲辦理變更建材時,應於乙成一樓底板完成前提請乙方配合辦理,其所造成建材成本費用之增減,甲、乙雙方同意於完工時一次找補;乙方分得之房屋在不損及甲方權益下得自行變更設計或建材,甲、乙雙方應相互配合,但外飾、公設建材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p>	<p>8.3 甲方分得之房屋若欲辦理變更建材時,應於乙成一樓底板完成前提請乙方配合辦理,其所造成建材成本費用之增減,甲、乙雙方同意於完工時一次找補;乙方與甲方分得之房屋建材原則應一致,且乙方分得之房屋在不損及甲方權益下,經甲方同意後得變更設計或建材。</p>	<p>新增實施者與桃園市政府分得之房屋建材原則應一致,且實施者變更設計或建材時應經桃園市政府同意。</p>